黑龙江交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7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临 2021—041 号),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临2021-043 号)。

2021年12月6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了首次回购股份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,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0,000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%,购买的 最高价格为 3.35 元/股,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3.31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862,216.00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,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